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公共应用支撑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苏政源”数字资源底座）主体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52

采购包号：1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两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共应用支撑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苏政源”数字资源底座）主体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公共应用支撑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苏政源”数字资源底座）主体工程

1.2 标的质量：满足投标文件响应的需求功能和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系统描述	单位	数量
1	一体化数字资源服务平台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2	数据“一本账”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3	省公共数据平台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4	省数字政府“组件超市”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5	政府侧电子印章服务平台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6	政务服务码（“苏服码”）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7	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电子认证注册服务中心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8	一体化数字资源服务平台标准规范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9	数据“一本账”标准规范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10	省公共数据平台：数据业务规范、平台技术规范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11	江苏省数字政府“组件超市”标准规范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 个月内完成所有合同标的开发、部署安装、集成及调试工作。本项目整体质保期 1 年，自通过主管部门

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所涉及子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省公共数据平台中登记安全设备3年原厂质保服务、省数字政府“组件超市”相关组件3年对外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支撑、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电子认证注册服务中心中成品软件3年原厂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和硬件产品3年原厂质保服务）。

1.5 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仟贰佰贰拾捌万 元（¥42280000.00元）人民币。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损坏及泄露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损坏及泄露，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所涉及其他责任的权利。

3.5 乙方指定本项目安全保密负责人：黄力，联系方式：18913916343。

四、知识产权

4.1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的物权和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不以注册或登记为要件之专属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既包括第三方的索赔

责任，也包括第三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或甲方被罚款、被处罚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3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且项目源代码交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形成的技术资料文件等）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占有。乙方不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并应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权利登记等必要手续。但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模型、工具、软件、源代码等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仍归乙方单独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发生任何转移。

4.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分甲方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出租、出借、买卖、对外披露等）该服务工作成果。但该条款不适用于乙方已有的知识产权以及依法依规使用的第三方软件。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就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由乙方自行开发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乙方享有其所有权，且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

6.1 乙方收到甲方 40%首付款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无条件履约保函 2 份，每份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

6.2 项目整体质保（1 年）期满后，无息返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 1 份。

6.3 所涉及子项质保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省公共数据平台中登记安全设备 3 年原厂质保服务、省数字政府“组件超市”相关组件 3 年对外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支撑、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电子认证注册服务中心中成品软件 3 年原厂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和硬件产品 3 年原厂质保服务）质保（3 年）期满后，无息返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 1 份。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甲方书面同意除外）。乙方确需分包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5 日内书面回复。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

应当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当违约责任不足以负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本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8.2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

8.3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账　号：32089999101000421876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MA1YLUXD2W

8.4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原因或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原因造成延误，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款。因此而迟延支付的，乙方表示理解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安全及保密

10.1 乙方服务人员需提供其个人保密承诺，该个人保密承诺的保密期限与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一致。若因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未获补偿导致该个人保密承诺失效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将由乙方承担本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和收集的所有数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做好数据安全保障、敏感数据处理等工作。

10.3 乙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4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0.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因乙方拒绝或不配合监管工作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交付期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1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

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驻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此被要求赔偿或处罚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追偿。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具体不符情形，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复验申请。整改期间不影响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考核。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应按照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培训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进行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未及时响应经甲方书面认定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质保期要求与违约责任

13.1 乙方应在项目质保期内建立并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加强管理，保障工作规范可追溯、服务质量达标。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填写《驻场人员信息登记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存档。质保期内若需更换驻场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 0.1%合同款，同时乙方须在 7 日内恢复原人员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驻场人员须填写《日常安全运营考勤双签记录表》，包括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安全监测及其他交办任务。乙方需每周一将上周考勤录表提交甲方备案，该表将作为甲方对乙方人员工作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填写《日常运维考勤双签记录表》，主要包括对系统日常巡检、运维保障工作及其他交办任务的具体内容。

（4）服务期内发生任何异常事件，乙方须在事件发现后 30 分钟内启动处置，并填写《异常情况汇报表》。

（5）为确保服务质量达标，乙方须按季度提交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总结服务成效、梳理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核心内容如下：

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并提交甲方，须

包含服务概况、进展与任务完成情况等，同步梳理存在问题并明确改进措施。服务绩效评价报告是服务质量考核的核心依据。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季度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当季度考核结果为“较差”。

乙方逾期提交季度服务绩效评价报告，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当季度考核扣 0.1 分（百分制）。

13.2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季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百分制，分“优秀（≥90 分）、良好（≥80 分）、一般（≥70 分）、较差（≥60 分）”4 个等次。根据考核等次，执行以下扣款比例：

（1）考核结果为一般，扣除不超过 0.2%的合同款。

（2）考核结果为较差，扣除不超过 0.4%的合同款。

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扣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乙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较差”或年度内累计三次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项目中断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聘服务商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

考核等次为“一般”和“较差”的，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该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当发生扣款情景时，甲方向乙方出具扣款通知书；乙方如对扣款事宜无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7 日内向甲方出具同意考核结果的书面函件，逾期不出具视为认可；乙方如对扣款事宜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甲方认可乙方异议的，修订扣款通知书，不认可乙方异议的，仍按原扣款通知书执行。甲方将在扣款通知书出具后的最近一个合同约定付款周期内执行扣款（本合同约定付款周期详见本合同第八条），若该付款周期内应付金额不足抵扣，剩余扣款金额顺延至下一个付款周期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13.4 发生扣款情形后，乙方应积极整改，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成效超出合同约定要求，获得甲方认可，并向甲方申请返还扣款，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将在执行合同尾款时，返还扣款的 50%。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5.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其他方。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5.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须提前向甲方报告。

十六、补充与附件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函、保密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共应用支撑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苏政源”数字资源底座）主体工程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金融城 8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金融城 8 号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公共应用支撑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苏政源”数字资源底座）主体工程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为甲方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所获取的甲方域名、业务系统等虚拟资产中所附带的或甲方安全设备上报的网络安全信息，以及用户数据和业务相关信息等。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擅自复制备份，并应避免泄露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与甲方所需安全服务无关的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因提供服务的必要，而向其安全服务人员透露或允许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同时，乙方承诺该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将对其所接触的保密信息承担与本协议同等的保密义务。

4.甲方有权在服务终止时要求乙方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进行销毁处理。

5.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整个服务期间以及服务期限截止后两年。

7.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公共应用支撑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苏政源”数字资源底座）主体工程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一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11.5

乙方：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金融城 8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金融城 8 号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附件 2：

关于扣除合同款项的通知

（服务单位名称）：

我单位于 20__年__月__日与你单位签订__（合同名称）（编号：）__。你单位履行合同过程中，于 20__年__月__日触发_____扣款情景，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我单位将扣除___%的合同款，并在最近一期付款时执行。

望你单位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积极整改，从严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年　月　日